(上接B157版)

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事项，以上事项均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事项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中包含首商股份2021年度与同类人员发生的交易金额。

（三）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第一季度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230	0.02	45.58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	1.74	0.00	不适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200	0.02	49.39	不适用
	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500	3.12	117.92	不适用
物业租入租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出租)	1,620	1.04	229.39	不适用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	135	0.07	33.60	不适用
	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承租）	1,000	0.54	238.10	不适用
	西安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30	595.24	不适用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	3,300	1.79	0.00	不适用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承租)	8,800	4.78	2,172.56	不适用
合计		18,595	_	3,481.7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存款/贷款利率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服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新协议）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700,000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规定，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新协议）	不超过300,000	不高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原协议）	日均存款限额不超过上一年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的30%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原协议）	不超过20,000	不高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首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3层

法定代表人：宋宇

注册资本：442523.2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90%股权；北京市财政局持有其10%股权。

2019年5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同时持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34.39%股权，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43.67%股权，持有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来顺”）95.22%股权，持有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51%股权，持有北京展览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展”）100%股权。持有北京首旅慧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慧科”）54.78%股权。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因同受首旅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首旅集团投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股东情况：首旅集团持有其56.6352%股权，本公司、首商股份及全聚德各持有其12.5%股权，首旅酒店持有其5.8648%股权。（2021年10月，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有关工作，原首商股份持有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12.5%股份已由本公司持有，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由于本公司、全聚德、首旅酒店、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同受首旅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王府井东安）

企业名称：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办公楼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杜宝祥

注册资本：14，653.3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纸张、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日用品修理；摄影、彩扩服务；设备（汽车除外）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承办本公司辖区店堂内国内外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粮油制品、食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饮料、酒、糖、茶、医疗器械；零售粮食、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饮食服务；食品制作；肉食加工；普通物货运输；洗衣；针纺织品加工；服装加工。

股东情况：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

由于本公司与王府井东安同受首旅集团控制，且本公司董事长杜宝祥、董事总裁尚喜平同时任王府井东安董事，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太原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简称太原巴黎春天）

法定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工艺礼品、鲜花、家用电器、珠宝饰品、黄金饰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珠宝维修；食品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股东情况：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安春天）持有其100%股份

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王府井东安持有东安春天65%股权，东安春天持有太原巴黎春天100%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西安王府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王府井物业）

法定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申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东安100%股权，王府井东安持有东安春天65%股权，东安春天持有西安王府井物业100%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置业）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霞公府街3号地下一层106号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游泳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境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鲜花、礼品；洗衣代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汽车）；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股东情况：丰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7.57%股权。

首旅集团持有丰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丰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置业67.57%股权，本公司与紫金置业同受首旅集团控制，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燕莎中心）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左祥

注册资本：14，000万(德国马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出租客房、公寓、写字楼、商业设施；经营风味餐厅；经营会议室、展览厅、康乐服务设施；提供收费停车服务。

股东情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64%股权，为燕莎中心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与燕莎中心同受首旅集团控制，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

1. 公司下属门店为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提供劳务或出售商品

首旅集团下属全聚德、东来顺等租赁本公司旗下部分门店物业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服务。合作条件均按照当地市场同类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上述交易类型金额合计不超过230万元。

2. 公司下属门店出租物业给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

首旅集团下属全聚德、东来顺、如家酒店、北展、康辉等公司租赁本公司旗下部分门店物业开展经营业务，王府井东安承租本公司位于王府井大街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公司预计2022年度从上述公司取得租金收入不超过1，620万元。

3.公司下属门店及自营项目接受首旅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劳务

首旅集团旗下首旅慧科及首采联合作为线上零售平台，从本公司下属门店采购商品出售给消费者，合作条件均按照当地市场同类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上述交易类型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二）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7月，本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同意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结算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述协议将于2022年7月到期，公司计划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计划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前，公司仍按原协议有条款执行，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的30%，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王府井东安

本公司承租王府井东安名下东安市场物业，用于经营百货门店。2022年租金预计135万元。合作条件系综合考虑历史原因、人工成本、市场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太原巴黎春天

为解决本公司与东安春天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1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王府井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由太原巴黎春天持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42号项目物业用于经营城市奥莱门店。合作条件系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租金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太原巴黎春天为门店提供物业服务，2022年物业费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五）西安王府井物业

为解决本公司与东安春天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1年7月收购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其租赁西安王府井物业持有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项目用于经营百货门店。合作条件按照当地市场同类合作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租金预计不超过2400万元。

（六）紫金置业

2021年12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紫金置业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01号的商业项目的地下二层至地上七层的部分区域用于经营购物中心，总租赁期限为10个租赁年度。项目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标准主要是参考了王府井地区同等物业条件、同等租赁方式、同为购物中心业态，并综合考虑租赁标的历史情况、具体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出租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其中，各自然年度租金计算采取固定租金加提成租金方式计租。自第三年起每逢单数租赁年度固定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长5%，租金调增后一个租赁年度按前一年度标准执行。装修期为自租赁合同签署后施工改造开始之日起7个月，最长不超过11个月。考虑装修期因素，2022年租金预计不超过3300万元。同时，紫金置业为门店提供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标准为1，062.9万元/年，自计租日起计算。考虑装修期因素，2022年物业费预计不超过440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租赁经营金街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85）。

（七）燕莎中心

198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与燕莎中心签订《北京燕莎中心第二友谊商店租赁合同》，其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燕莎中心将位于朝阳区亮马桥的39，95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为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股权的子公司）使用，用于经营百货门店，由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并缴纳租金，2022年租金预计不超过88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相关重大租赁和金融服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1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021年度，公司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313，412.59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16，413.7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杜宝祥、卢长才、尚喜平、杜建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协议，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鉴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续签协议。

本公司及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同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控制，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32.91%的股份，同时持有首旅集团财务公司56.635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公司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313，412.59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16，413.7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32.91%的股份，同时持有首旅集团财务公司56.635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股东情况：首旅集团持有其56.6352%股权，本公司、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12.5%股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8648%股权。（2021年10月，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有关工作，原首商股份持有的首旅集团财务公司12.5%股份已由本公司持有，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110B000440号”《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计14，821，827，021.7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13，671，549.16元，负债合计12，308，155，472.58元。2021年，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合计172，706，476.40元，利润总额为143，801，310.86元，净利润为116，909，835.54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为：

（一）关于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二）关于贷款服务：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关于结算业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有效期之内，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四）关于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等）：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五）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业务，且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利率、减免部分业务事项的手续费、减少审批环节等，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特别是将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因此，未来将会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不会损害小股东利益。另外，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在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故公司拟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续签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宝祥、卢长才、尚喜平、杜建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9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2－01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上述制度的修订对照表附后。

上述制度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北京市体改委关于设立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5。 1997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北京市体改委关于设立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5。 1997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柒仟柒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元（977,591,38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壹元（1,132,841,45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免税品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免税商店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77,591,381股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32,841,45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合计977,591,381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合计1,132,841,451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但股东需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后才能索取本款所述有关信息的复印件或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六）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删除（四）、（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至5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对外单位和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为单一对象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超过以上限额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公司党委会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做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进行顺延、修改，《公司章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删除第六条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查同意的股东提案应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并通知（或公告）所有股东。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提案，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删除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人选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则选举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便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五）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七）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删除第四十三条
	增加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也可以根据需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新闻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增加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增加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增加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做上述修改后，相应条款序号修改顺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3至5人。
第七条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五）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五）经理提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秘书签字。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保存时间按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删除原第三十一条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及时归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的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人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增加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的解释、修订由公司监事会负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